

閩南佛學院

概況

十 八 年 七 月

本院院訓

志在整興佛教僧會  
行在瑜伽菩薩戒本

目 次

一 本院史略

二 組織

三 訓育

四 章程

五 規約

六 本院現任教職員一覽表

七 本院前任教職員一覽表

八 本院第一屆學僧名表

九 本院第二屆學僧名表

十 本院第三屆在院學僧名表

本院本期招考學僧通告

編後記

# 閩南佛學院概況

## 一 本院史略

南普陀改子孫制爲十方制之明年，正常惺法師在安慶安徽佛教學校辦學三年期滿之日，時民國十四年夏也。閩南廣津，瑞徵二法師，受學歸來，以閩南道風雖佳而義學不彰，乃謀諸長老轉逢和尚等及商諸南普陀方丈會泉和尚，得其贊同，因而發起，航海致贊，籌策進行，一夏之功，所事畢備。員僧海會，中秋後半月開學；推常惺，會泉爲院長，教務，事務，由覺三，廣津等法師助理。閩南佛學院正式出現於此，非偶然也。

本院開學後，學子得七十四人，籍隸江南隨常院長來者爲多，嶺南閩南僅少數，且屬初小學級。初分「專修」，「普通」二部，嗣爲廣攝初機，乃開小學。經費純由南普陀常住獨力擔負。寺無恆產，儘以香火，經懺費接衆弘法，道風之厚與提倡義學造就僧材之切，實遠在諸方上矣！

十五年冬，本院小學部移往漳州南山寺，獨立成校。至是，乃注全力於「專修」，「普通」

二部，以期速成焉。

十六年夏，會泉方丈三年任滿；本院亦歲屆兩周。兩院長商同各界舉太虛大師繼任南普陀主席兼本院院長。專修部僧畢業，分化各地；普通部僧留院升學。

太院長入院後；是年秋，住院講學，學子雲集。冬，院長攝化他方，學子以攝受過汛，稍起學潮，幸院長遙相制止，未久即滅。

十七年夏，太院長赴歐美講教。寺務由轉逢和尚代理，院務由覺三法師代理；并得大醒，芝峯，亦幻，寄塵，廣箴，笑溪，覺斌諸法師同心協作，修改章程，孜孜惕惕，如雞孵卵，舉凡舊制新章，前人精粹，時代精神，若戒若定，各派各宗，莫不兼顧而貫攝。

十七至十八一年，學子雖不多，學科則啓迪備至；學子成績，因是大進。本院設備方面，（如圖書館，閱報室等）亦漸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使學子於修法求學外，又得增長辦事經驗，俾所學得所用也。

本院感現前各處佛學院多至中途停辦或解散，遂至本年秋期起，更擴充學額至九十名，分三級教授，三年畢業。冀此後每年有畢業僧一班，可為佛教服勞工作。今已招僧，四方報名合格前來者，即已不少；本院前途之進展，可預卜矣。

虛空有盡，本院無盡期：本院基於南普陀常住，南普陀常住，即本院常住；本院常住，

即中國佛教常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記。

## 二 組織

### 1. 組織

本院由南普陀常住全體組織。院長一職，即由南普陀住持兼任。但一得另聘一院長協理之。院務分教務事務兩部：教務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院長辦理訓育課程等教務；事務設主任一人，（即常住監院）辦理修理添置及飲食等事務。

### 2. 經濟

本院經常費，完全爲本常住香火佛事之資，因本院注重造就真實僧材，常住雖多方節省，亦必照額定常費，每月籌付，決無妨礙本院之進行及十方來學學子之修業。將來能得外緣資助，當更擴而充之，以符本院造就僧寶弘法利生之宗旨。

### 3. 院址

本院院址，即設於南普陀常住西部之一部，自成院落，外動內靜，計有禮堂一，（三間）講堂二，（六間）教務處一，（二間）事務處一，（二間）圖書館一，（二間）閱報室一，印刷室一，會客室一，餐室一，儲藏室一，院長室一，主任室一，學監室一，教授室四，會計室一，庶務室一，書記室一，學僧宿舍二，（二十間）（大殿齋堂浴室等不備舉。）房屋舊式新裝，光線空氣，尙都合講學之用。

### 三 訓育

重：

1. 慈悲喜捨；
2. 和諧合聚；
3. 勞動勤苦。

訓練的目標在——

1. 思想——認識佛教爲人生之唯一歸路；認識佛教爲指導民衆之佛教；認識佛教應該爲社會謀利，作濟世事業；打破一切封建思想，根據佛陀的「慈悲喜捨」的精神，建設適合時代

及人生需要的新佛教。

2. 行動——養成有目的，有方法，有步驟的行動；破除自私自利安養尊榮個人的把持地盤（寺院）的惡習，養成「和諧合聚」有紀律的團體（即「僧」之義）習慣。

3. 生活——革除舊時「衣來伸手，飯來張口」之懶惰習慣，養成「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勤苦」）的生活；鍛鍊刻苦耐勞的體魄，做「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勞動」工作。

本院訓練實施方法：由學院方面指導的：有談話，糾正思想；討論，解決問題；講演，統一意志；開會，團結精神。由學僧自動學院輔導的：有同學會，組織練習——練習辦事；講演會，發揮個性的特長——團體的結集。

## 四 章程（訂於十四年六月・十七年七月修改）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院定名爲「閩南佛學院」。

第二條 宗旨 本院以造成佛教住持僧寶，弘法利生爲宗旨。

**第三條 地址** 本院地址即廈門南普陀寺。

**第四條 組織**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輔理院務；教務主任一人，總理教務；事務主任一人，總理事務；學監一人，管理學僧；交際一人，內外交際；會計一人，管理出入銀賬；書記一人，繕寫書牘講義；圖書管理員一人，管理圖書；庶務一人，專辦一切雜務，教授若干人，分講學科。

**第五條 學額** 每級三十名。三年畢業。分甲、乙、丙三級。每年畢業一班。

## 第二章 入學

**第六條 資格** 須具有下列資格者爲合格：

1.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2.出家比丘，沙彌，具有真實求法弘法志願者；3.曾在初中畢業，（乙丙班）高中一年（甲班）及各處佛學院修學二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4.身體健全，品行端方，無諸嗜好者。

**第七條 手續**

- 報名時繳：履歷書；最近四寸科頭像片。
- 入學時繳：志願書，保證書，及保證金十元。

**第八條 試驗** 入學須經過1.作文試驗，2.口頭問答兩種試驗。

第九條 保證

本院爲造就真實弘法僧材起見，入本院求法之學僧，須有本院相知之諸方大德或佛教團體爲介紹及保證者，方可錄取。（即須有第七條之保證書）

第十條 待遇 凡入本院肄業者，學，膳，宿，書籍等費，一概免收；（參考書自備）并由本

院每月津貼零用費二元。

### 第二章 課程

第二條 課程 三級課程，分三年教授：一年級（丙級）讀第一學年課程；二年級（乙級）讀第

二學年課程；三年級（甲級）讀第三學年課程。科目分配如下表：

		科 目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國文	語體文，文言文，文法 文學史。	佛學概論，各宗派源流， 律學大意，因明學概要。	律學大意，俱舍學大意， 成實學大意，四論學大意， 唯識學大意。	律學大意，禪學大意，淨 土學大意，天台學大意， 賢首學大意，密學大意， 佛典汎論，大乘宗地引論。
國文	語體文，文言文，文學 史。	文言文，文字學。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全上	全上	外國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科學 哲學 宗教 教育
				日文，英文。 算術，珠算。 代數。 幾何，三角。 日文，英文。 日文，英文。
				本國史，印度佛教史。 本國地理。 本國科學，社會科學。 心理學，論理學，中國哲學大要，人生觀的科學。 西洋哲學大要，印度哲學大要，人生哲學，世界各種宗教大要，大乘與人間兩般文化。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佛教史。 本國地理，世界地理。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世界地理，佛教行化地域形勢。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世界史，自由史觀，僧伽制度沿革史。 世界地理，佛教行化地域形勢。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藝術 書法，音樂，圖畫。

圖畫，音樂。

圖畫，音樂，梵曲，建築  
，雕刻。

體育 體育。

全上

全上

行持 布薩，修淨，習禪。

全上

全上

服務 體力工作。

全上

全上

附註：上列科目，每週教授三十六小時，時間分配，於每學期開學前配定。惟每日有二小時修持（上殿），習禪（坐香），和一小時體力工作。

## 第四章 學期・休假

第三條 學期 本院以兩學期爲一學年。自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爲下學期。

第三條 休假 本院除星期日例假及寒暑假外，佛誕日，國慶日，本院紀念日，及各紀念日，均休假一日。

## 第五章 考試

**第十四條** 月考 每月終，舉行月考一次。（各學科均考）。

**第十五條** 期考 每學期終結時，舉行期考一次。一學年各科考試分數不及格者，降級，或處罰，或開除。

**第十六條** 畢業 每級學僧修滿三年，各科成績分數及格者，本院給與畢業證書。畢業後，介紹他方弘法，或留本院供職，或深究經藏。

## 第六章 退學

**第七條** 退學 本院學僧有下列情形一條者，即令退學：

(1) 不守本院一切規約者；

(2) 無故曠課在一月以上者；

(3) 疾病久纏難望卒業者；

(4) 有不得已事故陳請退學經本院許可者。但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并得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院長召集教職員，隨時開會，酌定修改之。

## 五 規約

### 1. 共住規約

第一條 本院以修學佛乘自覺覺他爲宗旨，故職員學僧皆宜恪守各項規則，不得故意違背，紊亂秩序。

第二條 學僧除課外，不得干預他事。

第三條 院內一切器具及牆壁，玻璃門窗等件，務宜愛惜保護，不得塗抹損毀，違者照價賠償。

第四條 各室內有人談話，不得在門外窺聽。

第五條 無論何人之物，非本人許可，不得擅自攜取。

第六條 如拾得遺失物，當須送交學監室，懸掛招領，不得私自收藏。

第七條 學僧遇院內夫役失禮，可告知學監檢察呵責，不得逕與爭論。

第八條 學僧在院開會，須事前呈請本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方得集會。

第九條 凡學僧不得在本院內張貼一切說帖，縱有遺失物件等事，亦須告知學監，代為宣布督追。

第十條 凡他人信件，不得折視。

第十一條 學僧每班公舉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其責任如下：

1. 代表同班諸人陳說事件及傳述事件於諸同班。

2. 紹正同班諸人違犯規則之舉動。

3. 班長告假時，副班長代負責任。

第十二條 每室公舉室長一人，其責任如下：

1. 代表同室諸人陳說事件及傳述事件於諸同室。

2. 紹正同室諸人違犯規則之舉動。

3. 同室中人如有疾病，應即報告學監。

第十三條 班長，室長為同班同室之表率，當恪守規則，為衆矜式。若能一學期內勤慎無過，

卽記大功一次；如違犯規則，如至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二次者，則將其班長或室長

取消之。

第廿條 每學期本院示期開課，學僧皆須即日到院，不得遲延。除有特別事故，經本院先時特許者外，遲至十日以上，即行開除，並追繳學膳費。

第廿一條 每學期放假前，除確有特別事故，經本院特許外，雖試驗已畢，亦不准告假先歸。  
第六條 凡本院舉行祈禱，開學，放假，紀念等禮式，學僧均應列席，不得缺席。

第七條 凡學僧有銀錢及貴重等物，須存會計處，掣取收條，隨時取用。否則，如有遺失，本院概不負責。

第六條 凡學僧如彼此有糾葛時，須向學監陳述情由，判斷之，不得逕自爭論，甚或至於鬥毆。

第九條 學僧之剃沐洗濯事宜，均由本院於例假日行之。

第三條 本院學僧非學監許可者，不得留客食宿。

第二條 凡學僧出外，須着長衫，并佩帶本院徽章於胸前。

## 2. 禮堂規則

第一條 凡聞集衆鐘即入禮堂。

第二條 在禮堂中坐立，皆依一定位次。

第三條 在禮堂，除禮拜持誦并繞佛坐禪外，不得談笑遊戲。

第四條 遇休息時，飯畢時，得於禮堂中徑行或靜坐。

第五條 禮堂中不許隨便吐痰。

### 3. 講堂規則

第一條 須按編定名次就坐，不得紊亂。

第二條 各按鐘點上課，不得無故缺席。

第三條 上下講堂，須依次進出，不得擁擠喧嘩。

第四條 衣履概須整潔，雖當炎暑亦須著長衫，不得袒胸跣足。

第五條 入堂不可在教員之後，出堂不得在教員之先。

第六條 教員上下講堂時，須起立合掌，對在家教員鞠躬。

第七條 凡質疑或應問，均宜起立而言。

第八條 教員未講輟時，不得參問他事。

第九條 不得越席耳語。

第十條 除應用書籍文具外，凡一切玩物食物及與所授功課無關之書籍，均不得攜入。